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我单位就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漑工业楼 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1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2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3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（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）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：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2025 年 6 月 11 日

